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继续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2日，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15-104号《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主要内容为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达了（2015）通中商初字第000164—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司法冻结了控股股东新疆万源稀金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汇金）持有的3550万股公司股票，冻结期限为2015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并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通知继续冻结公司控股股东万源汇金持有的公司股份246,150,000股，冻结期限自2017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3日。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万源汇金持有的公司股份246,150,000股，继续被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2019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万源汇金持有公司股份246,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被司法冻结股份246,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